

体系。支持各地继续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健全幼儿资助制度。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重点解决城镇“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落实职业教育改革相关任务。提高高校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做到对象精准、力度精准、分配精准、发放精准。扩大实施“特岗计划”(分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两基”攻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两基”指基本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继续实施“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三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不断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对中西部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给予奖补。

九、支持农民增收,确保农业稳定发展

调整优化财政支农政策,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继续支持引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和农民就业增收。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和优势特色产业等相关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并通过产业链延伸、就业带动、股份分红等方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对农户的产业带动。加快构建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继续在东北四省区实施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稳定稻谷补贴资金,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设立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启动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筹建工作,开展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加大生猪稳产保供支持力度,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等。

十、完善财政扶贫政策,支持脱贫攻坚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支持脱贫攻坚的政府采购政策,通过预留采购份额等措施,优先采购832个国家级贫困县的农副产品,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增收。优化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机制,引导有助于脱贫的各类专项转移支付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倾斜。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持续大幅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加大产业发展、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基础设施投资等行业扶贫投入,并向“三区三州”(西藏、新疆南疆四地州和四省藏区;甘肃的临夏州、四川的凉山州和云南的怒江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不断完善行业扶贫倾斜支持政策,支持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完善支持脱贫攻坚的税费优惠政策。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实施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制度,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

十一、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分配政策,激励约束并重

一是研究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职级序列工资政策,确定了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后职级公务员的基本工资标准,并明确了津贴补贴确定办法。二是配合有关部门研究

出台关于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工资分配激励导向作用,激发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三是深化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铁路、邮政、烟草行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理顺中国烟草总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关系。四是做好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相关工作,引导国有金融企业更加有效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更好服务微观经济、实体经济,把握好与其他行业之间的分配关系。

十二、继续做好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从2019年起,中央财政对部分城市及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发展公租房的地区集中新建、配建、购买、改建公租房给予补助。支持各地公租房保障、城市棚户区改造以及16个城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安排300亿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持27个地区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改造建筑面积约3.2亿平方米,户数约352万户,群众居住条件得到较大改善。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李秋丹执笔)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一、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财政部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部门规章出台工作,《办法》于2019年11月19日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于2020年1月3日以财政部令102号向社会公布,3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7章35条,除总则和附则外,分别对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购买内容和目录、购买活动的实施、合同及履行、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分章作了规定。《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基本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办法》规定,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国家机关执行。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办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各级政府不得借用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举债融资或用工。

此外,财政部还联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制度,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专项政策,并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绩效管理等研究,为推进完善相关制度打

下较好基础。

二、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顺利完成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一项重要工作。财政部继2018年印发指导意见和在成都召开全国座谈会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后，2019年持续抓好试点推进工作，6月在天津召开10个试点地区座谈会，对试点工作进行了中期督导；8—9月，赴河南省、深圳市开展了实地调研督导。到2019年底，10个试点地区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进展顺利，基本完成试点任务，为探索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财政绩效管理、深入推进第三方评价工作积累了有益经验。河南、贵州等7个试点地区制定出台了专门的实施方案，其他试点地方也对工作开展进行了专门部署。各试点地区积极采取措施，搭建试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相关绩效评价制度，认真选择并实施试点项目。据不完全统计，各试点地区共选择在26个省直部门、31个市（州）、59个县（区、市）开展试点，试点项目不少于190个，涉及财政资金约73亿元。

主要做法和特点。一是省本级与市县同步试点。各试点地区大多选择在部分省直部门和地市同时开展试点。如江苏省2018年选择省本级1个部门和南京、苏州、徐州3个设区市实施试点，2019年按照省本级和每个设区市不少于2个项目、每个县（市）不少于1个项目的要求扩大试点范围。浙江省选择民政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和建设厅4个部门，嘉兴、金华和丽水3个设区市，以及建德和平湖2个县级市同时开展试点。四川省2018年选择在4个省直部门、4个市（州）和8个区县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第三方评价，2019年试点重心由整体政策评价转为重点项目评价，对2个省直部门和7个市（州）的66个项目开展第三方评价。二是侧重选择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资金量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公共服务项目。浙江省试点的41个中，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社会管理性服务项目占到39个，涉及养老、生态环境监测、公共文化、污水处理、课后晚托等民生领域。河南省选择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服务、养老、法律援助、残疾儿童康复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试点，其中最大的养老服务项目年度预算4.6亿元。深圳市选择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管养、智力及精神残疾人康复、垃圾填埋环境卫生、社会体育场公益性开放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试点，其中金额最大的项目达到5.3亿元。

试点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对政府公共服务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理念深入人心。通过试点，地方政府部门普遍接受引入第三方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的理念，缓解了政府部门专业评价人员缺乏问题，提高了评价工作的专业性、系统性和客观性，为改进项目管理、提升购买效益提供了重要助力。二是促进了第三方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发展。试点推动各地加快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逐步扩大绩效评价项目覆盖面，推进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战略部署的落实。三是探索绩效评价的有效实现形式。从组织主体看，各地因地制宜采取由财政部门或购买主体组织实施第三方评价的不同模式。普遍反映，前者有利于使评价机构尽可能少受

购买主体的影响，更加独立、客观地开展评价工作，后者则有利于发挥购买主体的行业管理优势和主体责任。从评价内容看，试点地区采取了项目评价和政策评价等不同模式，前者有利于了解具体项目绩效情况，后者有利于了解部门购买服务工作整体绩效情况。从评价时间看，采取了事后评价或“事后+事中”评价的不同模式等。四是以评价促管理初显成效。第三方评价通过发现问题并给出针对性建议，反馈到服务机构、购买主体、财政部门等，促使服务机构和购买主体采取改进措施、改善服务供给。如浙江省平湖市将试点项目评价主要内容纳入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的预算绩效评价情况之中，市人大提出审议意见后，财政部门据此召集相关责任单位布置落实整改工作，限期完成整改并向市人大报告。深圳市本级试点的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管养、智力及精神残疾人康复等项目，服务机构根据评价机构的评价意见，及时采取措施提升项目服务质量。

三、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有序推进

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切实做好中央部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通知》，加大中央部门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力度，各地也积极推进。山东省在此前试点基础上，2019年将改革范围扩大到了符合条件的主管部门总数的50%。重庆市2019年选取20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施改革，逐步建立起财政保障与人员编制的协调约束机制。

四、重点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工作进一步推开

财政部会同中国残联扩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规模，会同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研究深入推进相关行业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各地结合实际，聚焦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典型项目，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河南省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湖北、广西等地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部署，推进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大幅提升管理效率和群众满意度，宜昌市试点小区的群众满意度从试点前的64%提高到试点后的86%，柳州市试点小区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后在租金收缴、日常维修等工作完成效率方面明显超过历年同期水平。深圳市通过政府购买将公园绿地管养服务实行市场化供给，提高了服务专业化水平，同时相应将公园管理中心事业编制压减到原来的一半以下。

五、指导性目录编制和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

继续开展分级分部门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截至2019年底，财政部会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完成50个中央部门指导性目录的审核批复，地方多数省份已完成分部门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为规范推进购买工作提供了指导。一些地方还在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化管理机制方面做出有益探索。湖南省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系统、政府采购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以信息化手段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山西省在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中，将绩效评价模块有机嵌入，使